

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Q&A

壹、議題及SDGs相關

Q1：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申請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議題是否需延續原計畫？或是可提出不同的議題申請計畫？

A：

以USR Hub育成種子計畫進行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提案者，原則應延續原計畫議題，但計畫團隊仍可依現況及實際需求適當調整，並提供相關說明，將由審查委員審查適切性。

Q2：

申請大學特色類計畫時，對應重點議題於SDGs第1至第16項目標中，至多挑選3項目標，是指對應議題是1-3個項目都可以嗎？而各議題挑選的SDGs項目，是否受限六大議題的對應目標？(例如在地關懷類型是否只能選擇SDGs的1/4/10，或是SDDs1~16皆可挑選)。另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中從SDGs第1至16項目標 是否可挑選1項目標「以上」進行規劃？

A：

1. 一個計畫執行面向可能涉及一個或一個以上重大議題內涵，為鼓勵計畫妥善運用資源聚焦核心問題，且避免計畫內容過於發散，爰要求 USR 計畫提案時僅能挑選一個議題進行規劃。為回應社會發展需求，計畫聚焦之議題範疇包括：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及其他社會實踐等，而大學特色類計畫除對應前述重點議題外，應於 SDGs 第 1 至第 16 項目標中，至多挑選 3 項目標進行議題檢視與工作規劃。
2. 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以既有國內社會實踐為基礎，開展國際連結與合作，故應選定一個可突顯臺灣價值之主題，並於 SDGs 第 1 項至第 16 項目標中，挑選出 1 項目標進行規劃，同時也針對第 17 項「SDGs 夥伴關係」提出相對應的工作規劃，以回應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大學教研活動對全球永續發展貢獻之趨勢。
3. 另徵件須知表 1，議題對應 SDGs 目標係提供參考，請各計畫應依規劃需求擇選。

Q3：

簽署MOU或MOA的內容需要針對大學社會責任或USR計畫本身嗎？校務永續發展、合作淨零排碳這類的可不可以？那在此次計畫，所需對應SDGs的部分，之後是否可以修改SDGs？

A：

1. 原則以持續推動既有國內社會實踐為基礎，開展國際連結與合作，故須以 USR 計畫整體相關推動為前題簽署 MOU 或 MOA。
2. 本期計畫為 2 年一期，SDGs 主要是為了引導計畫執行，執行計畫期間原則不受理變更申請。

貳、USR Hub相關

Q4：

以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之資格申請本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是否要說明前期計畫與新提計畫之關聯性及延續性？若學校原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皆申請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是否需要另外邀請老師於校內主冊執行原來的Hub計畫？

A：

1. 若以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之資格進行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提案，原則應延續原執行議題，且須提供前期成果報告書，說明前期計畫與本期計畫之關聯性及延續性。
2.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倘申請第三期計畫，學校仍可透過USR Hub 機制育成新的種子計畫，原則尊重學校整體規劃。

Q5：

USR Hub 的調整規劃為何？經費的部份，除了支持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的運作外，可以也用在支持學校推動的USR嗎？

A：

1. 本計畫係針對進行USR計畫徵件，提案內容包括：
 - (1) 第一部分：提案學校以學校為單位提出「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之規劃(含USR Hub)」。
 - (2) 第二部分：大學特色類計畫、永續發展類計畫之個別計畫申請書。
2. 自本期起USR Hub將納入USR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之規劃」，另學校透過USR Hub 所育成種子計畫可納入整體規劃說明，惟不再針對各校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審查可行性。
3. 另針對部分學校「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之規劃(含USR Hub)」進行補助，補助上限為200萬元，並得依推動需求編列，將依審查結果及均衡大學推動USR量能等作為補助參考依據，經費核撥方式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分期撥付。

Q6：

第一部分「學校整體規劃資料-USR Hub」中，是否已經要提出定案的Hub執行計畫(即112年確定要執行Hub的計畫團隊)？亦或是僅需提出篩選或育成機制？於第三期開始，USR Hub計畫全由學校認定(包括種子型計畫數)，學校按照所得到的經費自行分配及培育USR Hub的育成種子計畫嗎？

A：

學校透過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可納入整體規劃說明，惟不再針對各校USR Hub之育成種子計畫審查可行性與經費補助。倘學校之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之規劃(含USR Hub)獲補助經費，應依規劃內容執行並使用經費。

參、新興計畫申請相關

Q7：

新興計畫的相關計畫須執行經驗2年以上，是否有限制近幾年以內經驗？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超過2年以上，是否符合？另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也計入累

計嗎？

A：

1. 計畫主持團隊至少一人曾擔任中央部會委託或補助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累積達2年以上，此規範係指在提案截止日前已累積之年資，無年限限制，僅須由計畫團隊自提佐證能夠證明符合相關經驗即可。
2. 上述計畫須為在學校立案之計畫，應符合在地實踐精神，具教學、研究性質，並契合大學特色類計畫議題及提案計畫主題。
3. 此外，提醒計畫團隊應自行審慎檢視計畫的量能是否有達到各類型計畫之標準。

Q8：

若第二期計畫已執行兩期，必須進階。申請第三期計畫時，或更換計畫名稱，或轉移場域，但團隊人員、技術、經驗延續，是否可以「發展出新興計畫」之名義，繼續申請原類型計畫？

A：

1. 請計畫團隊依據目前規劃審慎盤點自身條件以及場域的現狀，自行認定及規劃，惟請遵循USR計畫進階原則。
2. 若現有計畫中之子計畫之量能足夠成為另一獨立計畫，可進行大學特色類萌芽型-新興計畫提案。

Q9：

如果申請深耕未通過，是否會自動降回萌芽型計畫？

A：

不會透過審查機制降回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即「未通過」。

肆、計畫申請相關

Q10：

「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同一類型已連續執行兩期之計畫，是否能轉為新興計畫？於第二期已執行國際連結類之計畫，如第三期執行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第四期是否有需要進階或是轉型的限制(即被認定為同一類型計畫連續執行兩期)？

A：

1. 請依本期各類計畫提案資格進行提案，並遵循進階原則。
2. 依現行計畫規劃尚無針對永續發展類強制進階之規劃，惟屆時仍須依第四期計畫相關規劃辦理。

Q11：

倘第二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因計畫內不同場域需要不同資源與師資投入，是否可以申請第三期計畫時，將現有同一計畫分開申請兩個不同場域的深耕型計畫？(或是改為一個深耕型計畫，一個萌芽型計畫)

A：

1. 依現行規劃，一個計畫僅能有一個延續性計畫，故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在本次徵件僅能有一件大學特色類深耕型延續計畫，若子計畫之量能足夠成為另一獨立計畫，可提大學特色類萌芽型-新興計畫。

2. 此外，提醒計畫團隊應自行審慎檢視計畫的量能是否有達到各類型計畫之標準。
Q12： 國際專業課程是否包含在校開設給外籍生的全英文課程？
A： 不包含。應以持續推動既有國內社會實踐為基礎，開展國際連結與合作，針對選定之SDGs議題發展或實施相關國際課程、學程。
Q13： 如果連續執行兩期萌芽型計畫，但是經檢討五年執行成果及經驗後，就執行方向、場域、主持團隊及計畫名稱等均有調整變動，請問是否仍能申請萌芽型，還是無論如何一定要強制升級？
A： 請依各類計畫提案資格進行提案，並遵循進階原則。
Q14： 跨域跨界規劃具體的內容？
A： 無特殊要求，請各計畫團隊思考整體計畫執行策略等來規劃相關內容。
Q15： 延續性計畫，計畫名稱需要和前期一樣嗎？對於延續前期計畫，教師社群人員的異動是否有規範？或是異動有比例上的限制？
A： 1. 延續計畫或進階計畫團隊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人應該擔任延續性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計畫名稱、主題、場域應有延續性且高度重疊，但可以有所調整，以符合滾動式檢討或PDCA模式。 2. 教師社群人數異動無比例限制。
Q16： 原有計畫的場域ABC，場域A若因組織因素要撤出，場域BC仍繼續協力這樣還可申請延續或進階的計畫嗎？請問大學特色類深耕型的計畫定位：場域永續，假如原第一二期萌芽型執行場域為A，第三期的深耕型是否可改為場域B，但是依照場域A執行的經驗移地至場域B發展，是否還符合場域永續的認定？還是必須持續在場域A執行？假如不符合場域永續的認定，是否應該改為特色永續型申請？
A： 延續計畫或進階計畫團隊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人應該擔任延續性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計畫名稱、主題、場域應有延續性且高度重疊，但可以有所調整，以符合滾動式檢討或PDCA模式。
Q17： 若於第二期執行期間，因年度成果評核有降級、退場或自行退場之計畫，其資格該如何認定呢？
A： 於第二期執行期間，因年度成果評核有降級、退場或自行退場之計畫，其資格以 110

年度核定之計畫類型為依據。

Q18：

請問曾經參加過106年試辦期的計畫，是否符合新興計畫的申請資格？

A：

不符合。

伍、永續發展類型計畫相關

Q19：

國際合作型的部分，場域一定要延續國際連結型的國際場域？還是可以延伸移轉至其他國際場域？

A：

1. 延續計畫或進階計畫團隊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人應該擔任延續性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計畫名稱、主題、場域應有延續性且高度重疊，但可以有所調整，以符合滾動式檢討或PDCA模式。
2. 請計畫團隊依據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之規範，盤點自身條件以及場域的現狀，自行認定及規劃。
3. 若因計畫執行需求而調整至其他場域，則需說明與前期計畫之差異分析，及其關聯性與延續性，將由審查委員審查適切性。

Q20：

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中之國際專業組織認定標準？而提案內容需含：國內社會實踐規劃及國際連結規劃，國內及國外的規劃之SDGs目標是否需要一致？

A：

1. 有關國際專業組織的認定，以至少要有一個經教育部認可之國際大學(認可名冊請參閱 <https://reurl.cc/zZjyla>)或有立案及常態性運作的國際組織為原則；故若僅有一個合作機構，而該機構沒有國際性組織性質，只是臺灣的NGO在國外服務並不符合規定；若為國外大學加上數個NGO組織(雖非國際組織)仍是符合規定。
2. 請針對計畫相關之全球永續發展(含SDGs)議題及對應之國內社會實踐議題進行盤點分析，並說明與利害關係人或代表人所建立之共識，進而陳述USR計畫對焦之SDGs主軸及影響評估。提案學校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應有相關引用資料、籌備紀錄或公開討論過程，作為提案基礎。

Q21：

推動中心能否提供時程，讓計畫團隊確定在哪段時間簽署的MOU或MOA能符合申請資格？於執行第二期計畫期間，今年(或去年)為能於第三期申請國際合作型計畫，已簽署了MOU或MOA，這樣算是過往既有之MOU或MOA嗎？若已有之前的MOU簽訂，請問可否延續之前MOU並新增添附加條款即可？或是需要重新簽訂合作協議呢？

A：

1. 本項申請計畫前，團隊須已針對本項計畫與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有立案及常態性運作的專業組織簽署MOU或MOA，以及國際專業課程規劃、開設等。
2. 依規定不得為過往既有之MOU或MOA，例如推動USR計畫前所簽屬，但得以

附加條文方式處理。

3. 倘於第二期計畫執行時間，因應第三期計畫所簽屬 MOU 或 MOA，尚符本期徵件須知規定。
4. 承上，第二期國際連結類計畫延續申請第三期國際合作型計畫，若有新約定事項，得於原簽署 MOU 或 MOA 以附加條文方式處理；倘原簽署 MOU 或 MOA 於第三期計畫仍繼續適用，請一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確保繼續合作關係及具體事項。

Q22：

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之MOU或MOA文件，是否能放寬認定條件，例如由學院院長或研發長等一級主管簽屬、參加國際聯盟等組織？或與國外縣市政府公家機構簽約是否可以？其條文內容是要針對第三期計畫內容明確寫在條文內才符合資格嗎？亦或是國際姊妹校的合作意象書有提及專案合作即可？

A：

1. 本項申請計畫前，團隊須已針對本項計畫與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有立案及常態性運作的專業組織簽署 MOU 或 MOA，以及國際專業課程規劃、開設等。不得為過往既有之 MOU 或 MOA，但得以附加條文方式處理，且須由雙方學校校長或組織法定代表人為代表人所簽署之正式文件。
2. 與國外政府機關簽約是可以的。

Q23：

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若於徵件期限前還未取得MOU正式文件，是否可以其他附件證明，並於日後補件？

A：

為確保本期計畫徵件之公平性，請計畫團隊務必配合相關規範進行。

Q24：

「國際連結規劃」補助基準將依據提案時所提供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簽訂合作模式，如簽署MOU或MOA，以及國際專業課程規劃、開設情形等。」請問申請計畫時，須於計畫書中附上雙方洽談合作開設國際專業課程規劃的證明？怎樣的課程算國際專業課程呢？要開幾門課才達到標準？是否有相關的質、量面向的考核指引？還是計畫端自己規劃考核標準呢？要具備甚麼樣的規格或規模才稱得上跨國課程教學？

A：

無特殊要求，原則應以持續推動既有國內社會實踐為基礎，開展國際連結與合作，針對選定之SDGs議題發展或實施相關國際課程、學程，以落實具國際移動力之新世代人才培育。

陸、計畫主持團隊相關

Q25：

請問計畫主持人於今年2月接任，到提案時未滿一年，是否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

A：

如果為第二期計畫之延續提案，計畫團隊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人應該擔任延續性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沒有限制主持人擔任時間。

Q26：

私立學校職員(沒有教職)是否可以當計畫協同主持人，並支領主持費？專任講師可否接協同主持人？另是否可以邀請外國人士擔任共同主持人或是協同主持人？

A：

主持團隊並未明列以上人員不得擔任，請計畫團隊自行評估計畫需求，邀請合適人選組成團隊。

Q27：

計畫主持人可重複擔任本補助計畫之多項計畫主持人嗎？計畫主持團隊，共同主持人至多2人，請問協同主持人的人數限制？是否都可支領主持費？另外，兼任教師是否可以擔任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

A：

1. 同一位教師至多擔任1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得同時擔任2件以上(含)之主持團隊成員。建議計畫應依據計畫特色與場域需求選擇合適主持團隊及成員。另外，每案計畫共同主持人至多2人。
2. 協同主持人沒有限制人數。因應計畫執行需求，計畫得邀請外校教師、業界專家或社區人士以協同主持人身分加入主持團隊，並得以學校配合款(非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協同主持人費用。
3. 人事費(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人事費編列同協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60%為原則，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與永續發展類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50%為原則。
4.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相關主持人費用。
5. 兼任教師擔任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視同邀請外校教師身分加入主持團隊，並得以學校配合款(非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共同/協同主持人費用。

柒、經費補助及支用相關

Q28：

學校推動USR計畫整體運作規劃方案倘獲補助經費，是否由學校自行於USR計畫(含USR Hub)分配與運用，或是僅限所獲補助之該計畫使用？

A：

1. 自本期起學校建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納入本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之規劃」辦理。
2. 另為協助各校將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之相關規劃，將依審查結果及均衡各大學推動USR量能，對部分學校給予經費補助，每年至多補助200萬元，並得依推動需求編列。
3. 本案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之配合款為原則，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Q29：

有關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為何？

A：

本計畫經費採 Block Funding (統塊式經費)方式，支用項目之比例由學校依據計畫特色及需求規劃，而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各類型計畫經費將併同高教深耕計畫進行核定，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分期撥付。

捌、成效評估機制相關

Q30：

成效評估報告與年報是第二年繳交？還是每一年都需要？

A：

於第三期計畫的第二年須繳交年報及中長期評估架構修正，每一年都須繳交年報，另於第四期計畫的第三年繳交中長期評估報告書。

Q31：

請問學校整體規劃資料中的成效評估部分，若學校已有中長期評估報告架構，是否以中長期架構提出即可？

A：

可以，但亦須符合計畫徵件相關要求。

Q32：

請問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是一個計畫一本，還是一校一本呢？是否有規定之撰寫格式或語言？

A：

1. 年報以校為單位出版，由學校彙整計畫端之成果資料。
2. 年報之撰寫格式由各校自行規劃，亦可參考過往各校出版之大學社會年報(已公佈於推動中心網站「效益評估專區」)、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社會報告標準(Social Reporting Standard, SRS)、日本大學出版之教育年報等；撰寫語言則請使用中文或英文。

Q33：

「中長期效益評估報告」的相關說明提到，依據每年度計畫推行成果，評估USR計畫執行後5年期間所產生之社會影響力，請問評估年度應如何計算？

A：

中長期效益評估之時間範圍為第三期(112-113年)計畫及第四期(114-116年)計畫期間，共計五年。

Q34：

中長期效益評估是否有建議成效評估機制如何進行，使用哪些評估方法或工具概念？或是有部定的社會影響力指標？還是各校自行訂定？另中長期效益評估報告是否有可供參考之範例？亦或有規定或建議列入之指標？

A：

1. 由於各校計畫各有特色，團隊各有專長，所以不限制各校發揮的空間，因此在評估方法或評估工具的選定，交由各校自由選擇合適的評估工具及方法。
2. 在中心官網的效益評估專區中，有第二期參與中長期效益評估各校之評估架構。除此之外，亦有110年「中長期效益評估說明暨經驗交流會議」影片及QA整理影

片可供參考。

3. 於第二期計畫執行期間，中心提供校務支持、人才培育、在地議題、國際連結等四大評估參考面向。而評估面向及指標制訂，各校可依照自身所執行之計畫類型、學校特色進行規劃。

Q35：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與成果評核報告差異為何？

A：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之內容為學校每一年度主動向社會大眾、利害關係人揭露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成果之出版物；成果評核報告為每年 10 月須繳交前三季之成果報告，並交由審查委員評核，其評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

Q36：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能否以永續報告書取代？

A：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可與永續報告書結合，但報告書內容必須描述該年度 USR 之年度質性及量化成果。

Q37：

利害關係人調查應涵蓋之利害關係人類型？

A：

利害關係人調查應盡可能涵蓋與計畫相關之利害關係人，包含校內相關參與教師、學生、執行團隊、在地社區、服務對象、合作單位等。